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城法意【2017】第【051】号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写字楼 1 座 5 层
Add: Fif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1
No.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57866 / 67 / 68
传真/Fax: +8610 65057869
网址/Website: www.greatwalllawfirm.com
邮编/P.C.: 100004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城法意【2017】第【051】号

致：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告。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1 号楼 E 门 2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夏宗靓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第 1 至第 6 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的 2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不同意的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数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陆阳

李娟娟

单位负责人：张宇锋

2017年 5 月 11 日